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9-109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1）。

2019年10月22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卫平。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

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 人，代表股份 486,401,0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92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468,538,4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28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股份 17,862,6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42%；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22 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 17,873,2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51%。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波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证券事务代表付旭梅女士代为履行相关职责。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80,719,714	98.8320	5,675,700	1.1669	5,600	0.0012	是
其中： 中小股东	12,191,912	68.2133	5,675,700	31.7553	5,600	0.0313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刘志广、李心悦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

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